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数据测算，公司 2018 年预计与关联方肇庆市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标的金额为 1,200,000 元，2018 年 1 至 2 月份已经发生交易 803,872.49 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股东刘剑锋的胞弟刘达锋为肇庆市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股东刘剑锋的妹夫陈笑锋为肇庆市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剑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肇庆市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	肇庆市三榕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云桂路东泰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 10 卡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	刘达锋

(二) 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刘剑锋的胞弟刘达锋为肇庆市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股东刘剑锋的妹夫陈笑锋为肇庆市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根据生产销售实际需要向肇庆市骏盛精密配件有限公司订购产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若发生预计范围内的关联方交易，系公司购买关联方产品，价格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任何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能够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